

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关于印发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》的通知

校字〔2023〕1号

各系部、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院质量管理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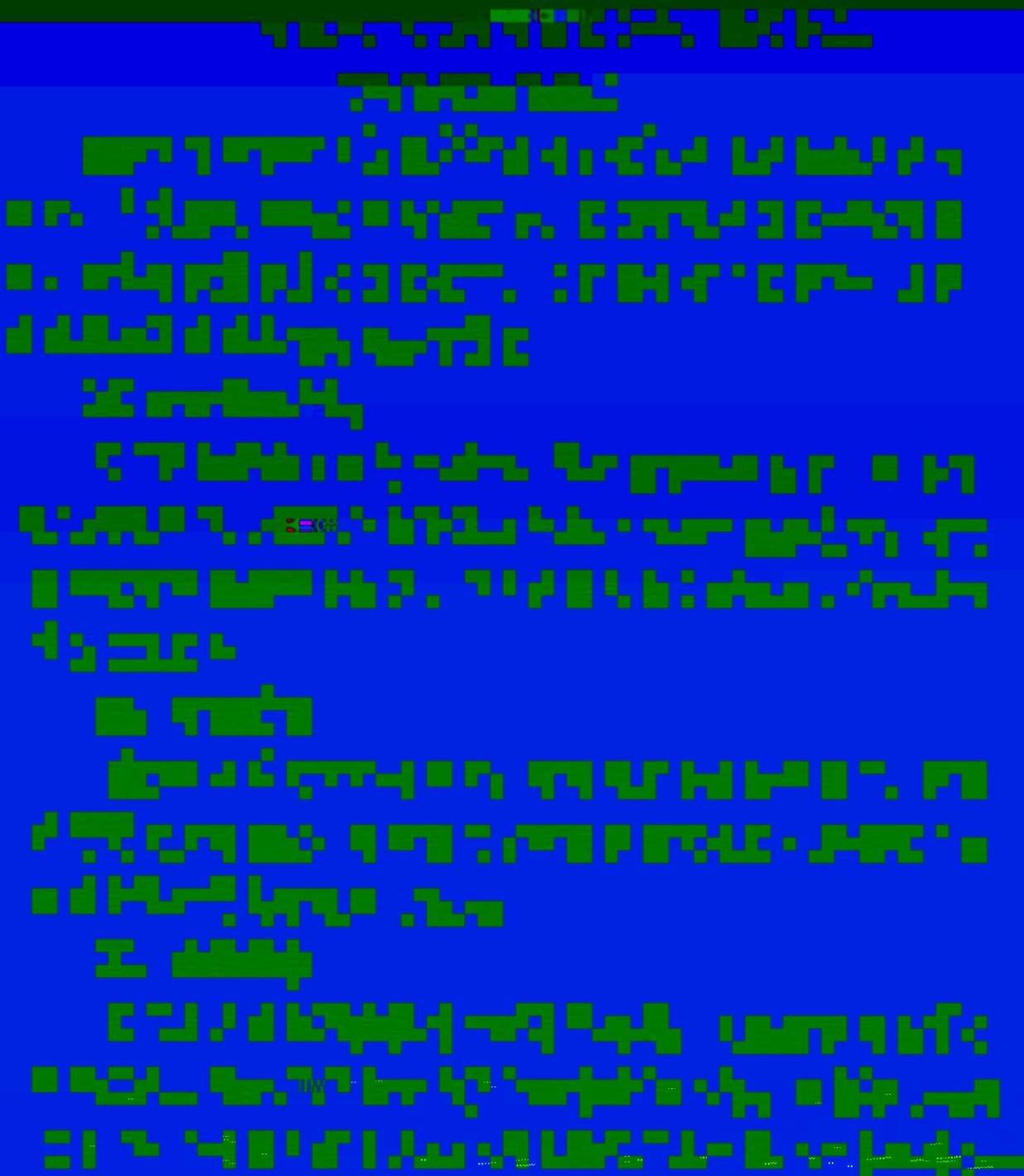
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意识，按照“目标管理、过程考核、自我诊断、螺旋提升”的工作方针，以职责履行、目标实现、质量保证为核心，以自主改进和持续创新为动力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任

人制度、倒查机制、中期省心、年终考核体系，促使各部门瞄准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建立自主整改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管理信息化水平，为推动学院特色创新发展、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客观公正原则

完善部门工作目标、考核标准和管理制度，以完成目标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，建立质量管理平台，采集、分析处理考核过程数据，形成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。



五、考核内容

部门考核包括工作业绩考核和述职评价两部分。

(一) 工作业绩考核

教学部门工作业绩考核包括职责履行、目标任务、成效贡献和实习管理四部分，从完成时间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效益三方面考核。工作业绩考核满分为200分。职能部门工作业绩考核满分为100分。

1. 职责履行。根据在岗情况分为两个部分，从通过时间、通过质量、通过数量三个维度，对工作业绩考核进行评价。

（1）部门工作职责履行：（100分）根据工作职责，对部门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标准为：能够完成工作职责的为满分。

（2）部门工作职责履行：（100分）根据工作职责，对部门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标准为：能够完成工作职责的为满分。

2. 工作任务。根据考核部门不同，工作任务主要分为：工作任务完成、职能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学生工作完成情况，每项考核满分为50分。

进性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，体现工作亮点、改进提升及特色创新等。

目标任务用质量系数、贡献度、达成度等指标考核。根据目标任务达成难易程度和重要程度不同，目标任务分为达标类、
~~培优类和培育类~~和~~培优类~~两大类和A'级、B'级两个等级，赋予不同的考核分值。

A'级目标任务：指学院规定的必须执行的任务，分达标类

A1 级：每项分值为 80-100 分，如完成国家级标志性成果；

A2 级：每项分值为 25-60 分，如完成省级标志性成果等

B'级：每项分值为 10-20 分，如完成校级标志性成果等

B 级：每项分值为 5-10 分，如完成院级标志性成果等

C 级：每项分值为 2-5 分，如完成部门级标志性成果等

D 级：每项分值为 1-2 分，如完成一般性任务等

E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5-1 分，如完成临时性任务等

F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1-0.5 分，如完成辅助性任务等

G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5-0.1 分，如完成日常性任务等

H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1-0.05 分，如完成基础性任务等

I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05-0.01 分，如完成辅助性任务等

J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01-0.005 分，如完成基础性任务等

K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005-0.001 分，如完成基础性任务等

L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001-0.0005 分，如完成基础性任务等

M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0005-0.0001 分，如完成基础性任务等

N 级：每项分值为 0.00001-0.00005 分，如完成基础性任务等

因上级部门未启动等因素造成未达标的任务不扣分。

3. 成效贡献。主要考核部门年度内取得的与部门业务相关的综合类、教师教学类、科研类、竞赛类等成果。《成效贡献评价办法》见附件2。

4. 实习管理。主要考核教学部门年度内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的实施情况，由教务处组织审核、评价。

(二) 述职评价

述职评价在年终进行，主要考核各部门一年来的整体绩效，考核成员由学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。考核成员在查看部门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上一年度自主整改报告，听取部门述职的基础上，对各部門进行综合评价。述职评价以

部门比例：教学部门不超过40%，职能部门不超过30%。

六、考核实施

(一) 工作业绩的考核实施

1. 工作业绩考核依据

(1) 职责履行。各部门按照学院考核确定的部门职责，梳理岗位具体化工作，确定岗位量化指标、评分细则、责任人，考核赋分等信息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部门岗位具体化工作与工作标准一览表》(附件3)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。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审核、汇总后，提交

学院研究审定，形成《2022年度部门岗位具体化工作与工作标准一览表》。建立质量考核平台。

(2) 目标任务。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依据党政工作要点、

基本办学条件、上级文件传导的重要任务、本年度中专项建设任务和本科专业设置条件等要求，将对学院发展影响重大的关键性指标编制为年度A级目标任务，确定牵头部门和分值。

各部门依据年度A级目标任务与分管院领导、配合部门进行沟通，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将归属于本部门的目标任务细化为可交付、可测量的工作，补充填写任务标准，包括验收要点、

完成时间、责任人、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效果、完成评价

（见附录三）。

（二）B级目标任务。由各系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结合本单位

工作实际，将本单位在本年度内需完成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编入

B级目标任务，由各系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

际，将本单位在本年度内需完成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编入B级目标任

务。

（三）C级目标任务。由各系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结合本单位

工作实际，将本单位在本年度内需完成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编入C级目标任

务。

小组审核认定。每个部门追加 A 级目标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方式，各部门按点对点贡献计分办公，在质量管理平台的成效贡献模块，按流程进行过程性填报。年底考核时，质量控制与考

核部将“质量月”活动纳入考核，其中质量月期间，各项目质量月领导小组要组织项目部全体员工，组织学习质量月活动方案，接受质量月活动知识竞赛考核。

三、考核兑现：质量月活动结束后，由质量部牵头，对各项目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对表现突出的项目部给予奖励。

四、奖励办法：质量月活动结束后，对表现突出的项目部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项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质量部负责补充，未尽事宜由质量部负责补充。

六、本办法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质量部负责补充，未尽事宜由质量部负责补充。

七、本办法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质量部负责补充。

八、本办法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由质量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质量部负责补充。

为 20 分，按此比例折算计分，计入质量管理平台各系部的工作业绩得分。

3. 工作业绩得分及排名

(1) 职能部门的工作业绩得分及排名

工作业绩得分=职责履行得分+目标任务折算分+成效贡献折算分。

职能部门的工作业绩排名按工作业绩得分进行。

(2) 教学部门的工作业绩得分及排名

工作业绩得分=职责履行得分+目标任务折算分+成效贡献折算分+实习管理折算分（有实习管理任务的部门）。

由于教学部门工作业绩得分构成有差别，有实习管理任务的部门满分为 200 分，没有实习管理任务的部门满分为 180 分，所以教学部门的工作业绩排名采用得分率进行。

工作业绩得分率=工作业绩得分/满分

(二) 述职评价的考核实施

述职评价采用“评级”打分方式，包括优秀、合格，其中“优秀”等级折算为 90 分、“合格”等级折算为 70 分。

述职评价得分=院领导班子成员评价平均分×50%+部门正职评价平均分×30%+教职工代表评价平均分×20%。

(三) 部门综合考核得分及排名

部门综合考核得分由工作业绩和述职评价两部分组成。

职能部门综合考核得分=(工作业绩得分÷2)×70%+述职评价得分×30%

述职评价得分 $\geq 80\%$ 。

即能执行和担当执行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六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七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（八）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能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年底考核时，按质量管理平台通报统计结果计入减分项。

(二) 一票否决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被一票否决的部门，年度考核一律定为不合格。

1. 落实党风廉政责任不力，部门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2.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；
3.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，给学院形象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
1. 对照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部门人员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6. 考核过程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；
7. 职责履行考核低于满分 60% 的。

(三) 其他情况

1. 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目标绩效发放的依据。考核奖励标准如下：工作业绩排名第 1 名的教学部门和职能部门

人员奖励目标绩效奖励系数为 1.0，其余部门奖励系数为 0.8。

2. 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。对工作业绩考核

（CD-ROM）上，或在因特网上通过电子邮件、即时消息、聊天室、BBS、新闻组等途径与他人进行交流。

（3）通过各种途径与他人进行交流。

（4）通过各种途径与他人进行交流。

A. 作为同学向中学生讲授有关知识。

B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艾滋病的知识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性道德观。

C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乙肝，如乙肝疫苗接种、乙肝携带者的生活和治疗等知识。

D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结核病，如结核病的传播途径、结核病的治疗等知识。

E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艾滋病，如艾滋病的传播途径、艾滋病的治疗等知识。

F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乙肝，如乙肝疫苗接种、乙肝携带者的生活和治疗等知识。

G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结核病，如结核病的传播途径、结核病的治疗等知识。

H. 向青少年宣传预防艾滋病，如艾滋病的传播途径、艾滋病的治疗等知识。

I. 其他

（二）对本题的回答，如果选择“其他”，请简要说明。

—

—

—

(二) 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，在质量管理平台上填写诊断报告模块，用于年终述职；认真总结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
分析部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具体改进建议措施，形成部门
年度工作自主诊断报告（参考模板见附件 10：部门年度工作自
主诊断报告）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，
并上传质量管理平台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(四) 本办法由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有关评价指标说明
2. 成效